

# 中共运城市盐湖区委 办公室文件

运盐办发〔2020〕23号



## 中共运城市盐湖区委办公室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运城市盐湖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》 (试行)的通知

各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、政府(办事处),区委各部、委、办,区直各委、局、办、中心,各人民团体,各产业园区(集聚区)管委会:

《运城市盐湖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(试行)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运城市盐湖区委办公室  
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29日

# 运城市盐湖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

(试行)

为进一步扩大开放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吸引国内外客商在盐湖区创新创业、投资兴业，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 适用范围条件** 本办法适用于在盐湖区行政区域内投资新建、改建或扩建，且在本区注册、税费缴入盐湖国库的独立核算企业、个人和其它经济组织（不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）。

**第二条 土地奖励** 对符合盐湖区产业发展规划中确定的现代化小城镇建设、现代服务业、城郊农业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文化旅游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大数据互联网等有利于建设黄河金三角区域创新实践先导区、中部崛起城乡融合新样板、“古中国”忠孝文化旅游目的地的产业类项目，优先保障用地计划指标。项目投产达效后，经园区或项目所在地同意，发改、住建、环保、土地部门认定，对企业按照土地出让净收益的30%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**第三条 税收奖励** 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200万元/亩（含）以上的农业项目，或300万元/亩（含）以上的工业项目、现代服务业项目、文化旅游项目，其缴纳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

税区级留成部分，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分档补助。投资 5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实行前三年全额补助、后两年减半补助；投资 3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项目，实行前两年全额补助、后两年减半补助；投资 3 亿元（含）以下的项目，实行前两年全额补助，后一年减半补助。

**第四条 搬迁奖励** 对转移到盐湖区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在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搬迁费用，搬迁完成后汇总相关票据，经园区或项目所在地同意，工信部门予以认定，确定补贴数额，补贴比例为 30%，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**第五条 现代服务业项目奖励** 凡一次性新建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，且自营超过 40% 的大型商业综合体；或兴建单个项目投资额达到 1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大型酒店、物流项目（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）；或新引进的持牌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，根据企业对区级财政所作贡献，由区政府研究通过项目给予奖励支持，最高奖励支持换算成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**第六条 文化旅游项目奖励** 对单个投资额度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文化旅游项目，自项目建成运营之日起，按投资额度的 2% 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，分三年按 40%、30%、30% 比例奖励。

**第七条 高新技术项目奖励**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对连续 3 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
**第八条 企业创新升级奖励** 首次新增的“小升规”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；首次认定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**第九条 企业研发奖励** 对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经园区同意，发改、工信部门认定，按企业年度研发费用的 2% 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**第十条 软经济项目奖励** 对不涉及新占用土地资源、且年度区级财政贡献达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软经济项目企业，自运营年度起三年内，按当年度对区级财政贡献的 30% 给予奖励。

**第十一条 地区总部项目奖励** 对在盐湖区新成立的地区总部项目，年营业额在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在运营后三年内，给予企业所缴纳税收区级留成部分 30% 的资金奖励。

**第十二条 公益事业项目奖励** 在盐湖区投资兴办教育、卫生等公共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事业项目的，在项目建成运营后，按照实际到位资金额的 1% 给予投资人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**第十三条 招才引智奖励** 全日制博士来盐湖区创新创业，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项目运营一年后，经组织、人社、工信部门认定，按 10 万元/人给予安家费补助，分三年按 40%、30%、30% 比例补助。项目正常运营 3 年以上个人购房的，经个人申请、单位证明、公示无异议后，给予 30 万元的购房补贴，分三年按 50%、30%、20% 比例补助。全日制博士来

盐湖区企业工作，签订正式合同且工作满3年以上成绩突出的，经有关部门考核认定后，给予企业5万元专项奖励，用于提高人才待遇。企业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（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）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，连续5年全额奖励其个人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引荐奖励 总投资在5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，对引荐人（团队），按该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项目落地开工后，兑现奖励额的40%；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兑现奖励额的60%。引荐人须有项目投资方（企业）出具的项目引荐授权委托书，并到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备案登记，在项目引进中协助引进方与投资方建立直接联系，起到实质性促成作用，为项目落地作出重要贡献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行“一事一议”制度 对世界500强、中国500强企业、在盐湖区实际投资5亿元（含）以上的产业类项目，或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引领带动作用的重大产业类项目，或对引进博士后、院士类高端人才的企业，实行“一事一议、一企一策”，给予特别奖励。

**第十六条** 区政府设立招商引资专项奖励资金，列入年度财政预算。

本办法由盐湖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---

中共运城市盐湖区委办公室

2020年6月29日印发

共印500份